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207號

原告 李建良
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
被告 曾盈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6249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112年7月12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萬6,64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50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王○○以需要資金為由，陸續向伊借款150萬元，並交付被告簽發3張金額各50萬元之支票供擔保，發票日分別為112年5月20日、6月10日、6月24日（合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料還款日屆期時，王○○賴債未還，提示上開支票，均以存款不足退票，依票據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其中50萬元自112年5月21日起，50萬元自112年6月11日起，50萬元自112年6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抗辯：支票是拿給媽媽使用，媽媽借給朋友，媽媽朋友已找不到人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

01 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
02 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票據法
03 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0
04 條第1項規定，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無記名匯票得僅
05 依交付轉讓之，此規定亦為支票所準用（見同法第144
06 條）。再者，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（抽象性或無色性）之特
07 質，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
08 立，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，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
09 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，並不影響票
10 據行為之效力，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，此有最高
11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

12 四、原告就其主張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為王○○向其借款時，交
13 付以作為借款擔保之事實，既已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
14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
15 真實。又作為擔保之系爭支票屆期既已因存款不足而退票
16 （見上開退票理由單），則原告主張借款期限已到期，與一
17 般經驗法則相符，被告復無法提出證據以證明非真實，亦堪
18 信為真實。而被告既無法說明其與原告間存有抗辯事由，依
19 上開規定，原告當可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（50萬×3
20 =150萬）及自付款提示日起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法定遲
21 延利息，不因被告是否將系爭支票交給母親使用，母親是否
22 再將系爭支票借給朋友，及母親朋友與其等母女間有何關係
23 而有影響，被告所辯自無可採。

2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150萬元及自112年7月12日起，至清
2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，於法有據，應
26 予准許，超過上開範圍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又依民事訴訟
2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原告得假執行，並依
28 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
29 免為假執行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
30 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
31 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1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
02 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0 書 記 官 武凱葳